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01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空氣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土壤污染物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、環境衛生用藥、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、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究及訂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空氣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土壤污染物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、環境衛生用藥、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、飲用水等之分析檢驗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噪音、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測定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環境污染之生物檢定及指標生物鑑定事項
- 五、關於環境檢驗實驗室之品質及能力評鑑等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認可、管理及輔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其他環境檢驗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與環境檢驗業務有關之綜合企劃、研究發展、人員訓練科技交流、國際合作、督導、考核、宣導之執行與文書、印信出納、事務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襄理所務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研究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副研究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專員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研究員四十人至六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八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雇員十二人至十四人。

第 7 條

- 1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2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7-1 條

- 1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2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- 1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2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所因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行政院核准，於適當地區設檢驗分所，各置分所主任一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10 條

- 1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，研商與環境檢驗有關之法令與技術，並審議、評鑑環境檢驗之各種標準檢驗方法及結果等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2 前項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所所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後聘請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1 條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2 條

本所對外公文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所行文：

- 一、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。
- 二、報署核准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